LEGAL DAILY



"天价彩礼"该如何降温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不久前,一则"1888万彩礼"的发帖在网上 引起热议。尽管事后查明该发帖内容纯属杜 撰,但"天价彩礼"掀起的舆论波澜及背后折射 的现实问题,仍值得大家深思。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3年来因彩礼 返还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仍高位运行。2020年 以来,全国一审基层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14629 件,其中2020年5991件,2021年5554件,2022年已 上网案件暂计3084件。据统计,农村青年已成为 此类纠纷涉诉的重点群体,占比高达69%,且彩 礼金额普遍较高。

在"天价彩礼"面前,各地丈母娘"棒打鸳 鸯",让爱情在现实面前变得不堪一击,同时也 成为年轻人恐婚、拒婚、悔婚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旦发生婚姻纠纷,彩礼返还问题就转化为矛 盾激化点,如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家庭和睦,败 坏社会风气,而且影响乡村振兴的进程。

不良风俗助长"天价彩礼"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天价彩礼"的 出现,暴露出一些适婚青年在婚姻家庭观念上 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婚恋观的错位,攀比 心理严重,一定程度上导致经济相对落后的农 村地区"天价彩礼"愈发盛行,甚至诱发闪婚闪 离、买卖婚姻及骗婚等现象;二是忽视感情培 养,择偶的随意性增强。当前,90后已成为结婚 主体,他们有的外出打工,有的忙于创业,往往 利用短暂的春节期间相亲结婚,彼此缺乏了 解,时间和精力的限制导致"速配婚"增多,婚 恋关系的稳定性受到冲击。

记者发现,在现实中,因"天价彩礼"返还 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征:

-受不良风俗影响较大。相比于城市居 民,农村居民更容易受到高额彩礼的不良风俗 影响,受虚荣和攀比心理驱使,更加热衷于举 办订婚仪式、索要彩礼,彩礼名目纷繁复杂、多 种多样,男方给付女方的礼金及金银首饰等财 物数额从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还有喜宴、 烟酒、红包等诸多花费,远远高于同期城乡居 民的人均收入,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如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陈某与尹某 婚约财产纠纷案,陈某与尹某按照农村习俗举 办结婚仪式,陈某先后向尹某支付见面礼10100 元、跟帖礼88000元、下礼款两万元、上车礼(洗 脚礼)9600元、改口费5200元,购 (14380元)、项链手镯(16340元)、吊坠(1310元)以及 三金首饰等近十种名目的彩礼,后因双方感情不 和,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草草分手,且因彩 礼返还问题产生争议并引发诉讼。

——彩礼性质存在争议。实际生活中,彩 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男女双方,还 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一旦男女双 方感情出现问题,彩礼返还的范围、金额及性 质极易产生争议。同时,男女双方在恋爱时通 常会相互赠与大额现金和财物首饰等,是否存 在缔结婚约的目的,财产性质属于赠与还是婚 约财产,双方往往各执己见,由此引发诉讼。

如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吴某诉 王某婚约财产纠纷,吴某以王某同意与其结婚 为由,购置价值21万余元的车辆给王某,并向 王某转款4万元,向王某女儿转款29000元用于 支付学费。经审理,法院认定双方仅构成买卖 合同关系和赠与法律关系,不属于彩礼范畴, 依法判令驳回吴某全部诉讼请求。

——法律知识匮乏。有的女方及家人认为 男方给付彩礼是天经地义,一旦女方与男方有 了夫妻之实便没有要求返还的道理。有的女方 家人将女儿作为生财致富的工具,利用订婚索 取大额彩礼,而男女双方往往缺乏对婚姻生活 的足够认识与心理准备。有的男方缺乏证据意 识,双方基于农村习俗订立婚约,交付彩礼一 般也只有双方主要亲属在场,往往直接支付现 金且不会要求女方出具收据。出现纠纷后,双 方对于给付的数额分歧较大,男方难以举证。

如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闫某与 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因闫某收入丰厚并对刘 某言听计从舍得花钱,刘某在家人的劝说下勉 强同意与闫某按照农村习俗办理结婚仪式,但 拒绝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闫某无奈诉至法院, 并诉请刘某返还彩礼91万元,但闫某仅通过转 账方式支付37万元,其他通过现金支付的款项 无证据佐证,未获法院采信。

高额彩礼法定返还情形

所谓"彩礼",系中国传统观念中对于婚姻 嫁娶的一种风俗习惯,即婚约的其中一方向另一 方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贵重物品,以达到缔结 婚姻的目的,属民间订立婚约的形式之一。

彩礼、嫁妆作为民间男女联姻的一种习 俗,民法典虽未禁止,但也明确禁止借婚姻索 要高额财物,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 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按习俗 给付彩礼的,应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得借彩礼 名义买卖、包办婚姻、干涉婚姻自由。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法官认 为,收取高额彩礼后并非就此落袋为安、一劳 永逸,在一定情形下仍需返还。《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 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 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 手续的;(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却未共同生 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生活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的不 同情形,是否返还彩礼以及返还的具体金额, 可以做出以下不同的处理:

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亦未共同 居住生活的,因彩礼的性质为附解除条件的赠 与,如果婚约解除,应当予以返还。二是双方已 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或双方虽已结婚 但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在这两种 情形下双方合意离婚,彩礼赠与所附的解除条 件成立,应当判定酌情返还部分彩礼。三是双 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民俗举办婚礼后开 始同居生活,应当判定酌情返还部分彩礼。四 是双方离婚时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 的,应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 额、彩礼用途、是否生育子女,并结合当地风俗 习惯等因素,酌情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 体数额,以妥善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长堎人 民法庭庭长胡娇艳表示,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发 挥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婚约财产纠纷,通过 司法审判引导农村摒弃"天价彩礼"、干预婚姻 自由等不良风气,以司法促普法,引导农村青 年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增强农村群众的安 全感和幸福感。

移风易俗为"天价彩礼"降温

当彩礼被当作是婚姻的"保命符",被一些 家长视为敛财手段,那么婚姻就会在潜移默化 中变成一种交易,这并不是爱情本该有的样 子,也不该成为婚姻的出发点。

"'天价彩礼'该降降温了,让彩礼的意义 回归'礼'的本质。"胡娇艳建议,一方面,政府 主导,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相关部门应积极出 台婚俗改革政策文件,切实开展婚俗改革试点 工作,加强城市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 会管理,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 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 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婚俗不正之风,



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另一方面,加强法治宣传,倡导健康的婚 恋观。广泛借助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介及移动 互联网等新媒体,通过以案说法、庭审公开、送 法进乡村、法律解答、发放宣传手册等活动,加 大民法典有关婚姻家庭编的宣传力度,提高村 民的法律意识,破除低俗奢华攀比的陈规陋 习,从思想源头上摒弃借婚姻索取财物、高额 彩礼、铺张浪费等不良风俗,推进文明乡风、良 好家风、淳朴民风形成。

同时,切实加强多元化解,形成矛盾化解合 力。加强与村委会、居委会、司法所、社区等基层 调解组织的联动,合理运用乡规民约,共同做好 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婚约财产纠纷 以及由此引发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和男女双方 家庭矛盾纠纷等问题,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尊 重民众感情,力争将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诉前。

拒绝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 新风,是每位适婚青年和每个家庭成员义不容 辞的责任,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广大青年朋 友应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幸福观,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高价彩礼,破除 陈规陋习,争做新时代新风尚的倡导者、传播 者和实践者,让好家风、好民风、好社风在中华 大地蔚然成风。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佳敏

在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在网 上冲浪,还是出行、驾车,抑或是 陷入危险,女性合法权益甚至人 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新闻屡见不 鲜。那么如何能够让女性更好地 加强自身安全的防范呢?近日,重 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的女警 们,提出了很多针对性的建议。

反诈防骗:提高警 惕,不做易受骗群体

刑侦支队民警程默表示,根 据近年来的案件统计分析,18至 40周岁的女性是电信网络诈骗的 易受骗群体,犯罪分子把女性作 为实施诈骗的首选对象之一。通 常在网购、婚恋、求职等场景中设 计五花八门的骗局,对女性受害 人骗财、骗感情,给其人身、财产 安全带来了极大威胁。

因此,在网购中,谨慎对待自 称网购客服的电话或短信,切莫 泄露银行卡账号、用户名、动态验 证码等信息;网上交友,应保持良 好的社交心态,确保交往对象信 息真实可靠,在没有确定真实身份之 前,不要与对方涉及金钱上的来往;通 过正规渠道寻找网络兼职工作,网上刷 单本就违法,不要贪图小便宜,更不要 存在侥幸心理。

交通安全:女司机能行, 但这些习惯要改

交巡警支队民警徐远园认为,不少 人存在"女司机驾驶技术不行"的刻板 印象,甚至有不少女性也持相同观点。 事实上,驾驶技术与熟练程度密切相 关,而非性别,我们在日常交通管理工 作中发现,由于女性自身特点,的确有 一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切勿穿高跟鞋开车:一些驾驶安全 隐患来源于高跟鞋的美丽诱惑,薄底、 柔软的休闲鞋才是女性驾车时更安全 的选择。不妨在车上准备一双开车时必 穿的休闲鞋,做到安全、时尚两不误。

不要摆放过多装饰物:车后摆放过

多装饰物,会阻碍后车窗视线 从而降低操作的安全性,而且在 驾驶室前悬挂过多饰品,也容易 分散司机注意力,影响行车

不要让座位离方向盘过近 多数女性体格娇小,习惯把座位 调得离方向盘过近,由于身体很 接近方向盘会使全身紧张,手臂 和腿过分弯曲对操纵的灵活性 影响增大,与此同时,身体越近。 视线和视角也会变得越短窄。所 以,建议驾驶员将座位与方向盘 的距离保持适度,用最轻松的姿

知危避险:冷静应 对,及时逃脱求助

特警支队民警李玥琳建议, 女性外出遇到危险时,要时刻保 持冷静,不要盲目哭喊,要立即 大声清晰地呼救,向周围可能会 提供帮助的特定人员求助,如保 安、环卫工人、店铺老板、工作人 员甚至是路人;遇到暴力侵犯, 不要盲目反抗,以免体力悬殊造 成更大伤害。要见机行事,以保 护自身安全为第一位,寻找时机 发出求救信号,伺机逃跑;手机 设置紧急联系人和报警电话快 捷键,遇到危险及时报警。

日常出行:保障安全才能

九龙园派出所民警费亚称,如今的 小姐姐们在工作学习之外的业余生活 丰富多彩,在出游、健身、娱乐等享受欢 乐时光的同时,也要注意自身安全。

比如在参与晨跑、夜跑等户外健身 活动时,尽量结伴,选择路灯明亮、监控 完备、人流较多的场所,不要选择偏僻 或行人稀少的道路;留意周围环境,尽 量不戴耳机或不要将音量调得过高;尽 量不独自旅行、出游,如遇陌生人搭讪 切莫将姓名、电话、酒店、行程等信息轻 易透露给陌生人,时刻与亲友保持联络 畅通,分享自己的行程;入住酒店时,先 观察室内环境,门窗是否有损坏、是否 有偷拍设备,进门后将门反锁,如有陌 生人敲门,不要开门,联系酒店前台核 实来人身份。

NO 退款并支付 只同意退款。 赔偿金1000元 赔偿1000元

卖出7.6元过期糖,超市赔1000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蒋倩 马俊杰

去超市里买东西更安全,这是老百姓普 遍认可的理念。可是事无绝对,小陈就在常

去的超市买到了过期食品。 小陈是浙江省东阳市某小区的业主,经 常在小区楼下的一家中型超市购买日用品、 小零食等。2022年4月的一天,小陈在该超市 为孩子购买了一盒糖果并支付了货款7.6元。 回家后小陈发现糖果包装上的生产日期是 2021年1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这盒糖果已 过保质期3个月。在庆幸小孩没吃的同时,小 陈也很生气。第二天一早,小陈前往超市反 映问题,同时要求超市退款并支付赔偿金 1000元。因超市只同意退款,小陈便一纸诉 状将这家超市起诉至东阳法院。

超市表示,小陈的购物发票只能证明其 在超市内购买了与过期糖果同一品牌、同一 型号的商品,没有证据能证明这就是在他们 超市买的,况且小陈并未食用,未产生严重 后果,不应赔偿1000元。

小陈则认为,明明是超市销售过期食品 有错在先,却只愿意赔他7.6元,还说他是变 相敲诈,自己这是正当维权。

买了7.6元的过期食品,要求赔偿1000

承办法官认为,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 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

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是 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

我国的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项,就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 款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进行 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 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 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 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可见, 1000元作为最低惩罚性赔偿金额,并不以 食品价格为基准,更不以是否食用为前提 条件,故小陈完全有正当理由向超市主张

在法院对超市相关人员进行释法明理 后,超市承诺今后会加强对商品保质期的管 理,向小陈表示歉意,并支付了1000元的赔 偿款,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法官提醒,作为经营者,应加强对商品安 全问题的排查,打造让消费者安心食、放心购 的食品安全环境。作为消费者,也要注意以下 两点:一是要学会保护证据,购物时养成留存 购物凭证的习惯;二是要在食用前看清商品 的保质期,以防对自身健康产生伤害。

漫画/高岳

亲密付"你消费我买单",转账备注用途不可少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伟营 杨慧

近年来,"你消费我买单,亲密付让爱 更亲密"等广告语广为流传。恋爱期间,一 些情侣为了表达爱意会在微信或支付宝中 为对方开通亲密付相关业务,即一方在线 上支付时可以选择划扣绑定亲情卡一方的 银行卡余额。然而,这种代付行为是借贷还 是赠与?情侣分手后,往往对此各说各话。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 了一起因代付行为引发的纠纷。法院审理 后认为,开通此类亲密付业务的过程中均 提示为"赠与"或"赠送",在没有其他证据 的情况下,难以认定亲密付类的代付属于 借贷行为。

小王与小李2021年相识于网络平台,并 迅速结为恋人关系。在相处过程中,为了表 达爱意,小王为小李开通了微信的亲属卡 及支付宝的亲情卡业务。2021年6月至11月 期间,小李通过微信亲属卡消费2000元,通 过支付宝亲情卡消费4万余元。除了这4万

余元,小李在双方恋爱期间,还以购买化妆 品、项链、包,支付住院费、装修款、住宿费、 餐费等理由,陆续通过小王的微信、支付宝 亲情卡及小王的银行卡向自己转账,合计 25万元(其中7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

随着感情变淡,双方于2021年底和平分 手。关于上述款项,双方各执一词。小王认 为上述所有款项均为借款,要求小李全部 偿还。小李曾于2021年底在微信中回复道: "随便你怎么说吧,钱过了年给你吧。"

不过,事后小李并未偿还。为此小王诉 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上述款项均 为借款性质为由,要求小李偿还全部借款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通州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王与小李之 间为恋人关系,两人在恋爱期间,一方为另 一方开通微信亲属卡和支付宝亲情卡,此 类开通过程均提示为"赠与"或"赠送",现 小王主张小李通过上述方式消费款项为借 贷关系,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而小王提交 的聊天记录内容,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关 于"亲密"类的付款项达成了借贷合意。据 此,法院对上述微信亲属卡消费的2000元及 支付宝亲情卡消费的4万余元不予认定为

关于其余款项,法院认为小王的证据 达到了证明目的。首先在转账汇款中有几 笔备注了借款,其次其中7万元借款签订了 合同,加之有双方之间的聊天内容,小李表 达过还款意愿。法院综合上述证据判定小 李欠付小王款项合计25万元及相关利息。

法官提示,近年来,各种亲密付业务快 速发展,微信的亲属卡和支付宝的亲情卡 凭借开通简单,使用方便等特点在人们的 日常生活中广泛应用,并发挥着"虚拟信用 卡"的作用。

"本案反映出一个普遍问题,即大家对 于通过亲密付功能支出款项的性质认知不 足,对其属于借贷还是赠与或是其他款项 难以说清。"法官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出借人在起诉时应当 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 证据来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

事实上,除情侣、亲属之间有意识地开 通亲情卡之外,实践中还有很多人是在不 知情的情况下被陌生人诱导而开通了亲密 付业务,最终导致大量钱财损失。这些情形 的发生归根结底仍是源于对亲密付业务的 认知不足。

对此,法官提醒,市民在享受亲密付便 利的同时,也要警惕相关风险,不要随意开 通亲属卡或亲情卡等亲密付业务。尽管在 开通此类业务时,系统会让开通人在爱人、 父母、子女等亲属身份中进行选择,但事实 上系统并不会对其真实身份或彼此关系进 行审核,这便给一些居心叵测之人带来可 乘之机。

法官建议,市民在开通亲密付业务时 应设置消费上限。使用人在实际使用亲密 付功能进行支付时无需告知开通一方,也 无需经过其同意,故开通一方往往后知后 觉到银行卡余额减少,如设置消费上限,则 可减少损失。同时,市民应正确理解亲密付 功能的赠与性质,情侣之间开通亲密付的, 开通一方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一旦分 手,这些钱还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要回来;陌 生人之间更加不要轻易开通亲密付功能, 避免钱财损失。

不仅是亲密付,情侣之间涉及大额资 金往来,转账时最好备注好资金用途并保 留相应凭证。反之,如双方之间没有借贷 情形,也不要通过以出具借条、欠条等形 式向对方表达忠诚、爱意,避免日后产生 纠纷。

花20万找关系办提前退休,被骗了

□ 本报通讯员 常洪波 张首婷

"热心"女子刘某某利用老年人不了解 相关政策规定、认为"找关系""有熟人"更 加快捷和省钱的心理,以有关系代办、违规 办理"养老保险"为名,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犯罪。近日,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 对刘某某涉嫌诈骗案提起公诉,经法院开 庭审理,刘某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张姨,你没有给自己和你老公办理一 个提前退休吗?我认识人社局的老李,花点 钱处理处理关系就办成了,之前我妈妈的 假病退就是找老李办理的。"2016年,从事个 体经营的张某受到有过几面之缘的刘某某 的热情询问。张某临近退休,但社保年限不 足,刘某某提及自己在人社局有门路,只要 处理一下关系,就可以将原先的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变为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还 可以办理提前退休事宜。听到刘某某绘声

绘色地讲述,又想到自己距退休还有几年 的时间,张某很心动,请求刘某某帮忙,为 自己及丈夫办理相关事宜。

"男子是60岁才能办理退休,如果办理 病退那么50岁就可以提前退休,但是需要将 差额的年限交钱补齐。"巧言令色的刘某某 又说,"办理这样的事情,也不能让办事的人 白白忙活,要给人家点好处费。"很快,张某 按照刘某某要求,将社保费差额及好处费转 给了刘某某。后来,刘某某又以需要办理独 生子女费、办理失业金、完善档案等各种理 由向张某索要钱财。截至2021年,张某先后交 给刘某某各种费用合计20万余元,但老两口 的"提前退休"却一直未能如愿。

"小刘啊,我们两口子的养老保险办得 怎么样了呀,我们前前后后交了20多万了, 怎么这么久还没有消息?"

"哎呀张姨,你们那个职工养老保险还 在审核,缺点材料,我找老李帮你再催催。"

每当张某问及刘某某,刘某某总以审 核不过关、老李出差等各种理由搪塞。张某

多次催问后,刘某某竟直接关机失联了。张 某苦求未果后,无奈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张某报案后,莱阳公安机关立即 展开侦查。通过侦查发现,刘某某是一名无 业人员,所谓的人社局"老李",更是其虚构

据了解,刘某某因沉迷网上投资,负债 累累。为了拆东墙补西墙,刘某某想到老年 人相对容易上当受骗,遂产生虚构自己有 能力办理养老保险来骗钱花的想法。她先 是编造出一个在人社局工作的"老李",对 外宣称"老李"已成功帮自己母亲办理了提 前退休,她也可以让"老李"帮他人办理提 前退休,并经常在朋友圈转发代办养老保 险的信息,为了进一步骗取老年被害人的 信任,刘某某在收取钱财后,还向被害人出 具伪造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在刘某某的诱惑、 鼓动下,先后有十余名老年人找到刘某某 办理职工养老保险、提前退休等事宜。刘某 某以虚构的补缴"一次性社保费""独生子 女费""医保费"及收取好处费等名义,共骗 取十余名老年被害人人民币140余万元,所 得钱款均被刘某某用于偿还债务及高额消 费挥霍。这些老人们心心念念的职工养老 保险、提前退休不仅迟迟未能办成,腰包里 的养老钱也被诈骗一空。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莱阳市检察院 后,该院选派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赵丹 惠提前介入该案,与公安机关进行了分析 研判,并主动听取被害人合理合法诉求,开 展释法说理、心理安抚等工作。莱阳市检察 院经审查认为,刘某某是以代办"养老保 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

赵丹惠提醒,老年人在办理养老、医疗 等保险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网站、社区、村 委会等了解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到相关 部门的办事窗口、平台依法依规办理。切勿 轻信非正规渠道发布的不实信息,也切勿 在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情况下,轻信他人蛊 惑,相信他人能通过"找关系"的方式代办 养老保险,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